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24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亨通电力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：

湖南亨通电力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延续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延续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准予延续：

1. 湖南亨通电力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，有效期至2027年3月19日；

2. 湖南安格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；

3. 湖南极皓电力安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五级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9 日